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提名梁凌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

2、梁凌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3、梁凌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后，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向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及岭南酒店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秋生

唐清泉

吴向能